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投资协议总体规划：

项目分为三期，其中一期为年产30GW单晶拉棒项目、800MW组件项目、10GW单晶切片项目、10GW太阳能电池项目、5GW相关配套产品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二期为年产25GW单晶拉棒项目、6GW单晶切片项目、5GW太阳能电池项目、5GW光伏组件项目、5GW相关配套产品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三期为年产25GW单晶拉棒项目、5GW单晶切片项目、5GW太阳能电池片项目、12万吨工业硅项目、10万吨多晶硅项目（以下简称“三期项目”）。

### ● 预计投资金额：

一期项目投资约18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130亿元，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将结合一期项目实施情况和光伏市场需求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启动时间。

三方将就项目列入呼和浩特市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项目，对丙方项目各方面给予全力支持。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保障并落实本项目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支持丙方项目公司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

丙方应及时提交丙方项目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督促项目公司依法申报生产经营范围内行政审批手续，按期建设投产，合规生产经营。

### （四）违约责任：

对于下列无法控制的原因，协议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国家或地区的政策调整，致使各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协议的某一款，各方应尽量友好协商，造成各方损失的，双方应按当合理的补偿方案。

2. 因如地震、火灾、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协议的某一款，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15天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同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影响。

3. 本次投资协议项目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后续需要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速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4. 成本控制的风险，随着硅料产能逐步扩大，硅料价格也在逐步降低，从而影响单晶硅棒、切片及下游产品的价格，影响项目盈利。公司需要时刻保持技术先进性、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降低经济风险。

5. 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产能布局，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就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投资建设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项目实施前需根据投资金额报自治区内有关机构审批。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地址:与对方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3. 丙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一）项目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项目为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项目总体规划分为三期，其中一期为年产30GW单晶拉棒项目、800MW组件项目、10GW太阳能电池项目、5GW光伏组件项目，二期为年产25GW单晶拉棒项目、6GW单晶切片项目、5GW太阳能电池片项目、12万吨工业硅项目、10万吨多晶硅项目。

### （二）投资金额

项目一期总投资约18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130亿元，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将结合一期项目实施情况和光伏市场需求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启动时间。

三方将就项目列入呼和浩特市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项目，对丙方项目各方面给予全力支持。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保障并落实本项目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支持丙方项目公司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

丙方应及时提交丙方项目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督促项目公司依法申报生产经营范围内行政审批手续，按期建设投产，合规生产经营。

### （四）违约责任：

对于下列无法控制的条件，协议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国家或地区的政策调整，致使各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协议的某一款，各方应尽量友好协商，造成各方损失的，双方应按当合理的补偿方案。

2. 因如地震、火灾、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协议的某一款，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15天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同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影响。

3. 本次投资协议项目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后续需要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速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4. 成本控制的风险，随着硅料产能逐步扩大，硅料价格也在逐步降低，从而影响单晶硅棒、切片及下游产品的价格，影响项目盈利。公司需要时刻保持技术先进性、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降低经济风险。

5. 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产能布局，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就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投资建设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项目实施前需根据投资金额报自治区内有关机构审批。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地址:与对方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3. 丙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一）项目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项目为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项目总体规划分为三期，其中一期为年产30GW单晶拉棒项目、800MW组件项目、10GW太阳能电池项目、5GW光伏组件项目，二期为年产25GW单晶拉棒项目、6GW单晶切片项目、5GW太阳能电池片项目、12万吨工业硅项目、10万吨多晶硅项目。

### （二）投资金额

项目一期总投资约18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130亿元，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将结合一期项目实施情况和光伏市场需求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启动时间。

三方将就项目列入呼和浩特市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项目，对丙方项目各方面给予全力支持。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保障并落实本项目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支持丙方项目公司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

丙方应及时提交丙方项目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督促项目公司依法申报生产经营范围内行政审批手续，按期建设投产，合规生产经营。

### （四）违约责任：

对于下列无法控制的条件，协议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国家或地区的政策调整，致使各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协议的某一款，各方应尽量友好协商，造成各方损失的，双方应按当合理的补偿方案。

2. 因如地震、火灾、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协议的某一款，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15天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同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影响。

3. 本次投资协议项目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后续需要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速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4. 成本控制的风险，随着硅料产能逐步扩大，硅料价格也在逐步降低，从而影响单晶硅棒、切片及下游产品的价格，影响项目盈利。公司需要时刻保持技术先进性、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降低经济风险。

5. 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产能布局，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就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投资建设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项目实施前需根据投资金额报自治区内有关机构审批。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地址:与对方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3. 丙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一）项目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项目为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项目总体规划分为三期，其中一期为年产30GW单晶拉棒项目、800MW组件项目、10GW太阳能电池项目、5GW光伏组件项目，二期为年产25GW单晶拉棒项目、6GW单晶切片项目、5GW太阳能电池片项目、12万吨工业硅项目、10万吨多晶硅项目。

### （二）投资金额

项目一期总投资约18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130亿元，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将结合一期项目实施情况和光伏市场需求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启动时间。

三方将就项目列入呼和浩特市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项目，对丙方项目各方面给予全力支持。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保障并落实本项目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支持丙方项目公司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

丙方应及时提交丙方项目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督促项目公司依法申报生产经营范围内行政审批手续，按期建设投产，合规生产经营。

### （四）违约责任：

对于下列无法控制的条件，协议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国家或地区的政策调整，致使各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协议的某一款，各方应尽量友好协商，造成各方损失的，双方应按当合理的补偿方案。

2. 因如地震、火灾、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协议的某一款，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15天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同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影响。

3. 本次投资协议项目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后续需要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速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4. 成本控制的风险，随着硅料产能逐步扩大，硅料价格也在逐步降低，从而影响单晶硅棒、切片及下游产品的价格，影响项目盈利。公司需要时刻保持技术先进性、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降低经济风险。

5. 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产能布局，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就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投资建设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项目实施前需根据投资金额报自治区内有关机构审批。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地址:与对方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3. 丙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一）项目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项目为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项目总体规划分为三期，其中一期为年产30GW单晶拉棒项目、800MW组件项目、10GW太阳能电池项目、5GW光伏组件项目，二期为年产25GW单晶拉棒项目、6GW单晶切片项目、5GW太阳能电池片项目、12万吨工业硅项目、10万吨多晶硅项目。

### （二）投资金额

项目一期总投资约18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130亿元，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将结合一期项目实施情况和光伏市场需求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启动时间。

三方将就项目列入呼和浩特市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项目，对丙方项目各方面给予全力支持。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保障并落实本项目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支持丙方项目公司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

丙方应及时提交丙方项目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督促项目公司依法申报生产经营范围内行政审批手续，按期建设投产，合规生产经营。

### （四）违约责任：

对于下列无法控制的条件，协议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国家或地区的政策调整，致使各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协议的某一款，各方应尽量友好协商，造成各方损失的，双方应按当合理的补偿方案。

2. 因如地震、火灾、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协议的某一款，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15天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同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影响。

3. 本次投资协议项目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后续需要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速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4. 成本控制的风险，随着硅料产能逐步扩大，硅料价格也在逐步降低，从而影响单晶硅棒、切片及下游产品的价格，影响项目盈利。公司需要时刻保持技术先进性、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降低经济风险。

5. 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产能布局，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就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投资建设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项目实施前需根据投资金额报自治区内有关机构审批。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地址:与对方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3. 丙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一）项目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项目为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项目总体规划分为三期，其中一期为年产30GW单晶拉棒项目、800MW组件项目、10GW太阳能电池项目、5GW光伏组件项目，二期为年产25GW单晶拉棒项目、6GW单晶切片项目、5GW太阳能电池片项目、12万吨工业硅项目、10万吨多晶硅项目。

### （二）投资金额

项目一期总投资约18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130亿元，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将结合一期项目实施情况和光伏市场需求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启动时间。

三方将就项目列入呼和浩特市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项目，对丙方项目各方面给予全力支持。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